

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微信、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月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

符合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（2）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3年12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34.06元/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17名激励对象授予289.9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2月27日